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826,310股，该部分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89,854,108.16元÷633,265,407股×10=1.418901元（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18901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以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633,265,40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26,310股）的股本总额615,439,09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9,854,108.1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3,265,407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17,826,310股后，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615,439,097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826,310股后的615,439,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1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截至公告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826,31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89,854,108.16元÷633,265,407股×10=1.418901元（上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1890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郑晓程、王远东

电话：0755-88299832

传真：0755-88299325

电子邮箱：ir@allmed.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4762335

名称：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内利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

成立日期：1997 年01 月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纺纱加工；服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12　　证券简称：福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2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666,666.8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的股本总数2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15	湃亚（浙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03*****882	王内利
3	02*****699	王学林
4	09*****563	王恩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福恩路2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管建琴

3、咨询电话：0571－82997733

4、传真电话：0571－8299772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6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玉峰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职工代表董事明旭东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17人，代表股份1,397,456,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325,798,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550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12人，代表股份71,657,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修订〈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25,798,614	0	0	53,787,838	17,178,600	691,100	1,379,586,452	17,178,600	691,100
比例（%）	100.00	0.00	0.00	75.0624	23.9732	0.9644	98.7213	1.2293	0.049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92,526,600	0	0	53,787,838	17,178,600	691,100	146,314,438	17,178,600	691,100
比例（%）	100.00	0.00	0.00	75.0624	23.9732	0.9644	89.1161	10.4630	0.4209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关于制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25,798,614	0	0	52,626,938	18,609,800	420,800	1,378,425,552	18,609,800	420,800
比例（%）	100.00	0.00	0.00	73.4423	25.9705	0.5872	98.6382	1.3317	0.03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92,526,600	0	0	52,626,938	18,609,800	420,800	145,153,538	18,609,800	420,800
比例（%）	100.00	0.00	0.00	73.4423	25.9705	0.5872	88.4090	11.3347	0.2563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

3.《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1,325,798,614	0	0	52,621,338	18,629,900	406,300	1,378,419,952	18,629,900	406,300
比例（%）	100.00	0.00	0.00	73.4345	25.9985	0.5670	98.6378	1.3331	0.029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92,526,600	0	0	52,621,338	18,629,900	406,300	145,147,938	18,629,900	406,300
比例（%）	100.00	0.00	0.00	73.4345	25.9985	0.5670	88.4056	11.3470	0.2474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本次会议听取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晓航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538,482,5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772,379.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相关事项说明

待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774828、87774827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告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北京企管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武贤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武贤；委员：任伟、杨智（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武世民（独立董事）；委员：武滨、杨智（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马瑞光（独立董事）；委员：任武贤、武世民（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智（独立董事）；委员：任伟、马瑞光（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伟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蓬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柯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任蓬勃先生、梁军先生、何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左哲峰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第四、五、六、七项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　伟，男，1984年9月出生，工程硕士。曾任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信贷主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武贤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目前，任伟先生持有本公司100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汤　柯，男，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OTC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汤柯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武贤先生的妹夫；截至目前，汤柯先生持有本公司3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任蓬勃，男，197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上市办主任、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任蓬勃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大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任蓬勃先生持有本公司3.5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梁　军，男，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曾任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葛兰素史克（天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梁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何　力，男，198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厚润德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力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何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左哲峰，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左哲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左哲峰先生持有本公司2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亚宝药业北京企管中心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778,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7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蓬勃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武贤先生	100,065,206	92.8432	是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伟先生	98,205,977	91.1182	是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滨先生	99,899,799	92.689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武世民先生	100,197,764	92.9662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智先生	100,172,577	92.9428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瑞光先生	100,154,461	92.92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武贤先生	36,012,206	82.3312	是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伟先生	34,152,977	78.0806	是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滨先生	35,891,799	82.055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武世民先生	36,144,764	82.6342	是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智先生	36,119,577	82.5766	是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瑞光先生	36,146,461	82.638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及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虎林、张爱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5年9月1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为履行与亚太矿业、兰州太华等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万顺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5日、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今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出具的《告知函》，为继续履行与亚太矿业、兰州太华等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顺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新行稳致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致远2号基金”）受让公司股份。2026年6月16日，致远2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2,5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4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致行动人事项

2026年6月16日，陈志健（甲方）、广州万顺（乙方）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各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管理的致远2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符合规定的交易方 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及股份增持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致远2号基金。

2、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2,04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01%；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2,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9%；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1%；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6月16日，致远2号基金首次增持后，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靖、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仍为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0.9427%。其中：广州万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56%；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表决权股份39,45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359%；张文丰持有公司股份2,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9%；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1%；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致远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41%。

3、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6年6月16日增持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广州万顺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该增持计划已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2）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张文丰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计划自2026年1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该增持计划已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5日、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4、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为继续履行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来源：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6月1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2,500,000股，且不超过5,000,000股。

3、增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800.00万元	是	否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25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州万朗向兴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电子”）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普阳电子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普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美达”）其他股东何国涛、陈颖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中山芯美达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4,94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761009667L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6日		
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门封条、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0.31	9,465.98
	负债总额	9,037.95	7,573.19
	资产净额	1,822.37	1,892.79
	营业收入	3,210.19	12,832.51

（二）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公司持中山芯美达65.6998%股权 何国涛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陈颖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LXW6K83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24.39	8,702.50
	负债总额	8,205.63	8,607.39
	资产净额	-181.24	95.11
	营业收入	3,331.17	7,140.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何国涛、陈颖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连带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5,2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9%，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4,946.127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